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手冊

(106 學年度)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玉井工商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2
貳、學生進路規劃	4
參、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	9
肆、職涯體驗課程規劃表	15
伍、成績評量方式	23
陸、重補修實施辦法	31
柒、應修習學年、學分及相關問題答客問	34
捌、學期課程學習單	37

壹、前言

一、本校沿革：

本校位於臺南市水果之鄉——玉井區，地處偏遠，為教育部列管之偏遠地區重點職校。本校位處山區，然對外交通便利，山巒疊翠，環境優美，加之民風純樸，民情敦厚，無都市之喧嘩，為青年學子敦品勵學之理想境地。

本校早期為農業學校，民國 57 年配合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中學」，為綜合性高中。民國 70 年又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設電子、電機、化工、商業經營科共四科，民國 89 年奉令改制為「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 90 學年度開始辦理綜合高中，自 95 學年度起商業經營科改設資料處理科。

回顧本校之發展，乃為一不斷變革之歷程，因應時代的演變而調整辦學方向與腳步。在時代快速變遷的環境中，深刻體認到教育為決定我們未來之主要關鍵，社會對教育一直抱著深切的期許。

目前全校日校共有 32 班（含實用技能班 9 班），學生八百餘人，全部校地約四公頃，交通方便、校風純樸極具發展潛力，為貫徹政府職業教育的目標，全體教職員工無不以臨淵履薄的心情，克盡職責。

本校之發展以「全人教育、創新活力、技藝起飛、適性學習」之學校願景，以樹立優良校風「建置溫馨校園、提升教學品質、導引多元展能、精進課程發展、培育專業技能、加強親職教育」為目標，務期五育均衡發展，並強化產學鏈結拉近產學差距與務實致用達到縮短學用落差，以培養術德兼修之健全公民。



二、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目標：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是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實施，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

三、實用技能學程教育特色：

- 一、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導向目標設計，可學得一技之長。
- 二、實用技能學程可享有三年免學費的優待。
- 三、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四、修得 1 年段課程的學分數可獲頒「年段修業證書」；修滿 150 學分者可獲頒「畢業證書」。
- 五、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後可就業、自行創業或升學。

貳、學生進路規劃

職群別：餐旅群 科別：餐飲技術科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配套措施規劃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修習一般科目及餐飲技術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具備中餐烹調的能力，並且具備烘焙及中式點心製作的基本專業技能。	餐旅概論 I II 餐飲服務技術 I II 餐飲安全與衛生 烘焙實務 I II 蔬果切雕實習 I II 中餐烹調基礎實習 I II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中餐烹調、烘焙食品(麵包)丙級技術士證照。		
	就業進路	能擔任烘焙食品(蛋糕、西點、麵包、餅乾)、中餐烹調、蔬果切雕等中式餐飲之內場製作助理人員。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學生具備房務技術、中餐烹調、中式點心製作、飲料調製、餐旅服務技術等專業科目的傳授。	房務技術 I II 中餐烹調實習 I II 中式點心製作 I II 飲料調製實習 I II 餐旅服務技術 III IV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		
	就業進路	能擔任中式點心製作、飲料調製工作及中式餐飲之內場製作助理人員或飯店房務工作助理人員。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以專題製作、職涯體驗課程為主，著重於旅遊實務、觀光學概論、餐飲管理、西餐烹調、宴客菜餚製作、點心製作等專業技能，並輔導學生取得飲料調製、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飲料實務 I II 西餐烹調實習 I II 宴客菜餚製作實習 I II 點心製作 職涯體驗 I II 專題製作 I II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 職類	加強輔導學生取得中式麵食乙級、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		
就業 進路	能擔任西餐烹調、宴客菜餚、點心製作等中西式餐飲之專業技術人員，並能擔任吧檯、餐廳外場服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配套措施規劃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修習一般科目及廣告設計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具備基礎繪畫、色彩學實務、創意潛能開發、色彩應用、數位設計基礎、文字造形、基本設計、設計圖法、電腦繪圖之專業技能。	基礎繪畫 I II 色彩學實務 色彩應用 文字造型 創意潛能開發 數位設計基礎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檢定。	電腦繪圖 I II 基本設計 I II 設計圖法 I II	
	就業進路	能擔任廣告公司、印刷出版社美術工藝圖案繪製等工作之助理技術人員。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學生具備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實務、造形原理、廣告設計、網頁設計、攝影、數位影像處理之專業技能。	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務 I II 造型原理 廣告設計 I II 攝影 I II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網頁設計、攝影丙級技術士檢定。	數位影像處理 I II 網頁設計 I II	
	就業進路	能擔任廣告公司、服裝公司、印刷出版公司、攝影公司、照片快速沖洗等廣告設計、數位影像處理製作工作之助理技術人員。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以專業課程、專題製作、職涯體驗課程為主，著重於數位多媒體設計、展示設計、表現技法、包裝設計、編排設計、視覺識別系統、插畫等專業技能。	編排設計 I II 視覺識別系統 I II 表現技法 I II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II 包裝設計 I II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丙級技術士檢定、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檢定。	展示設計 I II 插畫 職涯體驗 I II	

	<p>就業 進路</p>	<p>能擔任廣告公司、印刷及出版公司、工商攝影及傳播媒體製作、攝影禮服公司、照片快速沖洗公司等廣告設計之專業技術人員。</p>	<p>專題製作 I II</p>	
--	------------------	---	------------------	--

年段別	專長、檢定、進路		對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配套措施規劃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	修習一般科目及視聽電子技術之基礎科目，使學生具備基本電子電路焊接、裝配、檢修、組裝、儀表量測以及基本電子知識與識圖製圖能力。	基本電學 I II(6學分) 基本電學實習 I II(10學分) 基礎電子實習 I II(6學分) 視聽電子實習 I II(6學分) 電腦軟體應用 I II(6學分)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視聽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		
	就業進路	能擔任電子公司作業員、電子設備基礎維修人員及助理技術人員。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	著重於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之延續課程，使學生具備視聽電子電路檢修、視聽器材裝配、電子量測儀表使用、基礎電腦應用之能力。	數位邏輯 I II(6學分) 電子學 I II(6學分) 電子學實習 I II(6學分) 電子電路實習 I II(8學分) 數位邏輯實習 I II(6學分)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檢定。		
	就業進路	能擔任視聽電子工廠裝配、檢修技術人員、資訊服務人員。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	電子設備故障排除、基礎 3C 通訊設備裝配、檢修及基本電腦硬體裝配、檢修之能力。	電子電路 I II(6學分) 單晶片微電腦實習 I II (6學分) CPLD 電路實習 I II(6學分)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I II(6學分) 視聽電子實習 III	職場體驗 業師協同教學
	檢定職類	配合年段課程，參加電腦軟、硬體裝配丙級技術士檢定，以及參加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檢定。		

	<p>就業 進路</p>	<p>能擔任電腦安裝、檢修助理人員、科學工業園區基礎作業員、3C 通訊檢修、客服人員。</p>	<p>IV(6 學分) 感測器實習(4 學分) 電腦創意機構實習 I II(6 學分)</p>	
--	------------------	---	---	--

參、教學科目、學分數、百分比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群別：餐旅群 科別：餐飲技術科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54 學分 (72.97%)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物 理	4			1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1			
				基 礎 生 物					1	1				
				藝 術 領 域	美 術	4							任 選 4 學 分	
					音 樂		1	1						
					藝 術 生 活		1	1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 共 計 4 學 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 業 核 心 科 目	4 學分 (5.41%)	餐 旅 概 論 I II		4	2	2					由 各 群 科 課 程 修 訂 委 員 會 就 群 別 性 質 規 劃 教 學 科 目 及 學 分 數			
			小 計	4	2	2								
	16 學分 (21.62%)	餐 飲 服 務 技 術 I II	6	3	3									
		房 務 技 術 I II	4			2	2							
		飲 料 實 務 I II	6					3	3					
小 計		16	3	3	2	2	3	3						
小 計		20	5	5	2	2	3	3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8	13	13	7	3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14.04%)	數 學 III IV	4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4					2	2		
		應 用 文 I II	2					1	1		
		商 用 英 文 I II	2					1	1		
		商 用 數 學 I II	2					1	1		
	小 計	16			3	3	5	5			
	專業理論科目 11 學分 (9.65%)	餐 飲 安 全 與 衛 生	2		2						
		旅 遊 實 務	3					3			
		觀 光 學 I II	4					2	2		
		餐 飲 管 理	2							2	
小 計		11		2			5	4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87 學分 (76.32%)	烘 焙 實 務 I II	10	5	5						
		蔬 果 切 雕 實 習 I II	4	2	2						
		中 餐 烹 調 基 礎 實 習 I II	10	5	5						
		中 餐 烹 調 實 習 I II	8			4	4				
		中 式 點 心 製 作 I II	10			5	5				
		飲 料 調 製 實 習 I II	8			4	4				
		餐 旅 服 務 技 術 III IV	4			2	2				
		西 餐 烹 調 實 習 I II	10					5	5		
		宴 客 菜 餚 製 作 實 習 I II	10					5	5		
		點 心 製 作	5							5	
		職 涯 體 驗 I II	2					1	1		
專 題 製 作 I II	6					3	3				
小 計	87	12	12	15	15	14	19				
目	小 計	114	12	14	18	18	24	28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4	0	0	1	1	1	1	可排授校訂科目 或作為補救教 學、輔導活動、 重補修或自習之 用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 得 150 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節	綜 合 活 動 I - VI	18	2	2	2	2	2	必 修 科 目 不 計 學 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設計群 科別：廣告技術科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54 學分 (76.06%)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物 理	4				1	1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1				
					基 礎 生 物					1				
				藝 術 領 域	美 術	4								任 選 4 學 分
					音 樂		1	1						
					藝 術 生 活		1	1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共 計 4 學 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 業 核 心 科 目	2 學分 (2.82%)	專 業 理 論 科 目	設 計 概 論	2				2			由 各 群 科 課 程 修 訂 委 員 會 就 群 別 性 質 規 劃 教 學 科 目 及 學 分 數			
			小 計	2				2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16 學分 (21.13%)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基 礎 繪 畫 I II	6	3	3								
			色 彩 學 實 務	3		3								
			基 本 設 計 實 務 I II	6			3	3						
			小 計	15	3	6	3	3						
小 計		17	3	6	3	5								
目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1	18	19	14	16	4	0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13.45%)	數 學 III IV	4			2	2			各校需規劃職涯 體驗 2 學分及專 題製作 2~6 學分 為必修科目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4					2	2		
		應 用 文 I II	2					1	1		
		商 用 英 文 I II	2					1	1		
		商 用 數 學 I II	2					1	1		
		小 計	16			3	3	5	5		
	專業理論科目 11 學分 (9.24%)	色彩應用	3	3							
		文字造形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數位設計基礎	2		2						
		造形原理	2				2				
		小 計	11	5	4	2					
	實習實作科目 92 學分 (77.31%)	電腦繪圖 I II	6	3	3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設計圖法 I II	6	3	3						
		廣告設計 I II	8			4	4				
		攝影 I II	6			3	3				
		數位影像處理 I II	6			3	3				
		網頁設計 I II	6			3	3				
		編排設計 I II	6					3	3		
視覺識別系統 I II		8					4	4			
表現技法 I II		8					4	4			
數位多媒體設計 I II		6					3	3			
包裝設計 I II		6					3	3			
展示設計 I II		4					2	2			
插畫		2						2			
職涯體驗 I II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 計	92	9	9	13	13	23	25				
目	小計	119	14	13	18	16	28	30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2	0	0	0	0	0	2	可排授校訂科目 或作為補救教 學、輔導活動、 重補修或自習之 用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 得 150 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 -VI	18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VI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職群別：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視聽電子修護科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I II	4	2	2							
			歷 史	2				2					
		社 會 領 域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物 理	4				1	1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1				
			基 礎 生 物					1					
		藝 術 領 域	美 術	4								任 選 4 學 分	
			音 樂		1	1							
			藝 術 生 活		1	1							
		生 活 領 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 共 計 4 學 分	
			生 活 科 技										
			家 政										
			法 律 與 生 活										
			環 境 科 學 概 論										
		健 康 與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專 業 核 心 目 部	專 業 理 論 科 目	0 學 分 (0.0%)								由 各 群 科 課 程 修 訂 委 員 會 就 群 別 性 質 規 劃 教 學 科 目 及 學 分 數			
			小 計										
實 習 實 作 科 目	20 學 分 (27.03%)	基 本 電 學 實 習 I II	10	5	5								
		電 子 學 實 習 I II	10			5	5						
		小 計	20	5	5	5	5						
小 計			20	5	5	5	5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8	16	16	4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 一 年 段		第 二 年 段		第 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一般科目 16 學分 (13.56%)	數 學 III IV	4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II IV	2			1	1			
		體 育 V VI	4					2	2	
		應 用 文 I II	2					1	1	
		工 業 英 文 I II	2					1	1	
		工 業 數 學 I II	2					1	1	
		小 計	16			3	3	5	5	
	專業理論科目 26 學分 (22.03%)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基礎電路學	2		2					
		數位邏輯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電子電路 I II	6					3	3	
		小 計	26	3	5	6	6	3	3	
	科 目	實習實作科目 76 學分 (64.41%)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3	3				
視聽電子實習 I II			6	3	3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8			4	4			
數位邏輯實習 I II			6			3	3			
單晶片微電腦實習 I II			6					3	3	
CPLD 電路實習 I II			6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I II			6					3	3	
視聽電子實習 III IV			6					3	3	
感測器實習			4						4	
電腦創意機構實習 I II			8					4	4	
職涯體驗 I II			2					1	1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 計	76	9	9	7	7	20	24			
目	小計	118	12	14	16	16	28	32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0	0	0	0	0	0	0	可排授校訂科目或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50 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 - VI	18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班 會 I - VI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肆、職涯體驗課程規劃表

職群：餐旅群 科別：餐飲技術科

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參訪	參訪台南、高雄鄰近之大飯店， 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 作(餐飲實務)：(7 小時) 1. 餐飲宴會工作分享與體驗。 (2 小時) 2. 桌邊料理實作課程。(2 小時) 3. 宴會廳餐桌定位實習。(2 小 時) 4. 飯店業現今及未來的經營理 念。(1 小時)	7	1. 餐旅概論 2. 餐飲服務技術 3. 餐飲管理 4. 宴客菜餚製作 實習 5. 中餐烹調實習
2	三(上)	業界參訪	參訪台南市鄰近之著名烘焙產 業，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 操作(麵包及西點烘焙)：(7 小 時) 1. 烘焙業中央工廠環境認識。(1 小時) 2. 麵包製作過程說明及生產線 的介紹。(2 小時) 3. 西點蛋糕製作過程說明及生 產線的介紹。(2 小時) 4. 食品衛生與 HACCP 的介紹與實 務應用。(1 小時) 5. 烘焙業界的未來發展與產業 使命。(1 小時)	7	1. 烘焙實務 2. 點心製作 3. 餐飲管理 4. 餐飲安全與衛 生
3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台南市鄰近之點心師傅，活 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業界 之 <u>西式點心</u> 製作：(4 小時)	4	1. 烘焙實務 2. 點心製作

4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房務部工作性質)：(7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務部的工作職責講解。(1小時) 2. 客房的分類、房務作業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 3. 房務部的設備講解及實務操作。(1.5小時) 4. 房務部的器具、備品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 5. 房務部機具設備之清潔與維護、布巾管理講解及實務操作。(1.5小時) 6. 飯店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概論 2. 餐飲服務技術 3. 房務技術
5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高雄市鄰近之微型創業之產業體驗活動，活動內容為微型創業產品實作(窯烤車、創意點心)：(7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飲創新創業簡介。(1小時) 2. 窯烤車營運說明。(1小時) 3. 創意西點與窯烤麵包製作與實務練習-成型、烘烤、門示服務。(3小時) 4. 產品包裝實務體驗。(1小時) 5. 創意行銷與實務經驗分享。(1小時)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飲管理 2. 中式點心製作 3. 中餐烹調基礎實習 4. 烘焙實務 5. 點心製作
6	三(下)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大飯店資深西餐廚師至校授課(台南大飯店、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大飯店、台南大億麗緻酒店、台南台糖長榮酒店)。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飯店業之<u>特色西餐</u>製作：(4小時)</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旅概論 2. 餐飲管理 3. 蔬果切雕實習 4. 西餐烹調實習 5. 點心製作
		合計		36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p>1. 廣告設計業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及經營理念。(0.5 小時)</p> <p>2. 商品廣告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p> <p>3. 產品包裝印刷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p> <p>4. 伴手禮包裝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p> <p>5 包裝彩盒設計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p>	7	<p>1. 設計概論</p> <p>2. 基礎繪畫</p> <p>3. 色彩學實務</p> <p>4. 基本設計實務</p> <p>5. 色彩應用</p> <p>6. 造形原理</p> <p>7. 文字造形</p> <p>8. 基本設計</p> <p>9. 設計圖法</p> <p>10 電腦繪圖</p> <p>11 廣告設計</p> <p>12. 展示設計</p> <p>13. 表現技法</p> <p>14. 包裝設計</p> <p>15. 編排設計</p> <p>16. 視覺識別系統</p> <p>17. 插畫</p>
2	三(上)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p> <p>1. 立體字海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p> <p>2. 電腦割字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 小時)</p> <p>3. 廣告招示牌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p> <p>4. 名片、DM 設計印刷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1.5 小時)</p>	7	<p>1. 設計概論</p> <p>2. 基礎繪畫</p> <p>3. 色彩學實務</p> <p>4. 基本設計實務</p> <p>5. 色彩應用</p> <p>6. 數位設計基礎</p> <p>7. 造形原理</p> <p>8. 文字造形</p> <p>9. 基本設計</p> <p>10 設計圖法</p> <p>11. 電腦繪圖</p> <p>12. 廣告設計</p> <p>13. 展示設計</p> <p>14. 表現技法</p> <p>15. 包裝設計</p> <p>16. 編排設計</p> <p>17. 視覺識別系統</p> <p>18. 插畫</p>
3	三(上)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資深業界人士至校授課，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廣告設計業之廣告設計製作：(4 小時)</p> <p>1. 商標設計之製作(2 小時)。</p> <p>2. 型錄設計之製作(2 小時)。</p>	4	<p>1. 設計概論</p> <p>2. 基礎繪畫</p> <p>3. 色彩學實務</p> <p>4. 基本設計實務</p> <p>5. 色彩應用</p> <p>6. 數位設計基礎</p> <p>7. 造形原理</p> <p>8. 文字造形</p> <p>9. 基本設計</p> <p>10 設計圖法</p> <p>11. 電腦繪圖</p> <p>12. 廣告設計</p> <p>13. 攝影</p> <p>14. 展示設計</p>

					15. 表現技法 16. 包裝設計 17. 編排設計 18. 視覺識別系統 19. 插畫
4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小時)</p> <p>1. 創意廣告網頁設計規劃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小時)</p> <p>2. 創意平面廣告影像輸出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小時)</p> <p>3. 創意廣告影片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3小時)</p>	7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網頁設計 14. 攝影 15. 數位影像處理 16. 數位多媒體 17. 設計 18. 展示設計 19. 表現技法 20. 包裝設計 21. 編排設計 22. 視覺識別系統 23. 插畫
5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小時)</p> <p>1. 商業攝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小時)</p> <p>2. 產品攝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小時)</p> <p>3. 廣告攝影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2小時)</p> <p>4. 影像編輯設計製作講解及實務操作。(1小時)</p>	7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網頁設計 14. 攝影 15. 數位影像處理 16. 數位多媒體 17. 設計 18. 展示設計 19. 表現技法 20. 包裝設計 21. 編排設計 22. 視覺識別系統

6	三(下)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廣告設計公司資深業界人士至校授課，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廣告設計業之廣告設計製作：(4小時)</p> <p>1. logo 設計之製作(1小時)。</p> <p>2. CIS 設計之製作(1小時)。</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概論 2. 基礎繪畫 3. 色彩學實務 4. 基本設計實務 5. 色彩應用 6. 數位設計基礎 7. 造形原理 8. 文字造形 9. 基本設計 10. 設計圖法 11. 電腦繪圖 12. 廣告設計 13. 攝影 14. 展示設計 15. 表現技法 16. 包裝設計 17. 編排設計 18. 視覺識別系統 19. 插畫
		合計		36	

項次	年段 (上、下學期， 若為課後時間亦 請註明)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參訪	參訪台南市鄰近之電子產業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 1. 電子產業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及經營理念。(2 小時) 2. IC 半導體產業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測試、設備、材料製程講解及實務操作。(5 小時)	7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3. 數位邏輯 4. 電子電路 5. 基本電學實習 6. 電子學實習 7. 數位邏輯實習 8. 電子電路實習
2	三(上)	業界參訪	參訪台南市鄰近之電子產業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 1. 液晶電視概論、演進及架構。(2 小時) 2. 液晶面板結構講解及組裝作業參觀。(5 小時)	7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3. 數位邏輯 4. 電子電路 5. 基本電學實習 6. 電子學實習 7. 數位邏輯實習 8. 電子電路實習
3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台南市鄰近之電子產業公司資深業界人士至校授課(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視聽電子產業產品講解與製作：(4 小時) 1. 數位邏輯面板講解(2 小時)。 2. 液晶電視故障排除(2 小時)。	4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3. 數位邏輯 4. 電子電路 5. 基本電學實習 6. 電子學實習 7. 數位邏輯實習 8. 電子電路實習 9. 視聽電子實習 10. 單晶片微電腦實習 11. CPLD 電路實習 12. 感測器實習
4	三(下)	業界參訪	參訪台南市鄰近之電子產業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 小時)	7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3. 數位邏輯 4. 電子電路 5. 基本電學實習 6. 電子學實習 7. 數位邏輯實習 8. 電子電路實習

			<p>1.視訊盒概論、演進及架構。(2小時)。</p> <p>2.視訊盒結構講解及組裝。(5小時)</p>		
5	三(下)	業界參訪	<p>參訪台南市鄰近之電子產業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以現場實務講解及操作：(7小時)</p> <p>1.BSMI 產品檢定實作參觀。(2小時)</p> <p>2.電檢安規實作參觀。(5小時)</p>	7	<p>1.基本電學實習</p> <p>2.電子學實習</p> <p>3.數位邏輯實習</p> <p>4.電子電路實習</p>
6	三(下)	業界授課	<p>邀請台南市鄰近之電子產業公司資深業界人士至校授課(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永康工業區、官田工業區)，活動內容及講授主題為目前電機電子產業之微電腦產品講解與製作：(4小時)</p> <p>1.視訊盒參數調整(2小時)。</p> <p>2.視訊盒故障排除(2小時)。</p>	4	<p>1.基本電學</p> <p>2.電子學</p> <p>3.數位邏輯</p> <p>4.電子電路</p> <p>5.基本電學實習</p> <p>6.電子學實習</p> <p>7.數位邏輯實習</p> <p>8.電子電路實習</p> <p>9.視聽電子實習</p> <p>10.單晶片微電腦實習</p> <p>11.CPLD 電路實習</p> <p>12.感測器實習</p>
		合計		36	

伍、成績評量方式

國立玉井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國立玉井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部學生。
-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4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本校補充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之日常考查方式，包括：上課態度、作業報告、平時測驗、課堂問答及實作成品。
- 第 6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7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倘因公、重病、喪假，准予補行考試：
1. 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原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 85% 計算。
3. 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二) 事假或其餘各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1. 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原卷考試者，其成績達及格分數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3. 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三) 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出缺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期成績：分三階段結算，各階段學業成績包含該階段之【定期考查成績】及【日常考查成績】。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第三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二) 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第 9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 得申請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派赴外國工作人員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在台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僑生、退伍軍人							
蒙藏學生、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30分	30分	40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分	5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本校補充規定：

- (一)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其成績考查依其特殊法源依據或經本校專門會議決議後，專案處理。
- (二)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六分之一。由教務處結算通知可減修學生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本校補充規定：另訂本校轉科轉學成績抵免辦法。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

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本校補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資賦優異學生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 19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並以文字評述。

(二) 德行評量之考查，由科主任、導師及各任課教師綜合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 早自修、升旗、降旗、午休、遲到、早退者，每累計三次者處警告乙次。
2. 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處小過乙次。

(三) 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1. 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乙次。
2. 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乙次。
3. 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乙次。
4. 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乙次。
5. 以上各款獎懲得相互抵銷。(一次嘉獎得抵銷一次警告，三次嘉獎或一小功得抵銷一次小過，三次小功或一大功得抵銷一次大過，以此類推)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1.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大功
- (4)獎品、獎狀
- (5)其他特別獎勵

2. 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 (4)特別懲罰

- A.留校察看
- B.輔導及安置
- C.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5)其他適當措施

- (五)留校查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後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為「撤銷」、「延長」、「特別懲罰」或「其他適當措施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六)學期中經處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兩週為限，期間不記曠課。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3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5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本校補充規定：

(一)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輔導安置。

(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主動通知學生限期辦理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者，學校在取得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可代為辦理休學，休學期滿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放棄學籍。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本校補充規定：

一、職業類科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職業類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實用技能班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三)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二、綜合高中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達 160 學分以上。
- (二) 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均須及格。
- (三)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四) 校訂選修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專題製作(職業類科為主)至少 2 學分。
- (五) 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 (六)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七)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三、學生學分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延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延修生須連續修業，不得有任何一學期中斷。
- (二) 延修生須於規定年限內，依學校排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以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 (三) 延修生除衝堂、未開課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核准者外，應積極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修足畢業規定之學分條件。
- (四) 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總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五、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補充規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修訂亦同。

第 2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陸、重補修實施辦法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C 號修正

101.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效果，特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本校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一、二、三年級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補修之在校生及延修生。
- 三、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方式：
 -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 專班重修：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重補修開班時段一覽表：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五月底、六月初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五、以上開課科目為部(校)定必修科目及各科群核心科目為主，由教務處主動開課；選修科目則由學生視需要提出開課申請，教務處視實際需要陳校長核准後開課。

六、最近一年內已開過重補修課之科目，原則上一年內不再開課（情況特殊者除外），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七、收費標準：專班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八、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輪值表送教務處擇定之。

九、重補修班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 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評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三) 重補修之成績評量採 2 階段實施為原則，成績評量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五)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據部頒規定辦理。
- (六)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七) 重補修授課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課程日誌，並於課程結束後併同成績冊繳回教務處。

十、重補修班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之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五)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六) 重修期間學生缺席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所繳費用亦不退費。

(七)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八)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一、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十二、本實施規範如與上級相關規定牴觸者，依上級相關規定為主。

十三、本實施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應修習學年、學分及相關問題答客問

1. 何謂『學年、學分』？

- (1)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 (2)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2. 『學年、學分』如何計算？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 何謂『必修科目』？

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即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4. 何謂『選修科目』？

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照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5. 畢業標準如何？

-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2)操性成績達到標準。
- (3)畢業總學分數至少在 150 學分以上及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並須符合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得畢業。

6. 『補考』措施

- (1)學期成績不及格(40 分以下)需參加重補修，不得參加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40-59 分)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次數一次。
- (2)補考及格，成績以六十分登錄。
- (3)補考不及格，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若為必修科目，則必須參加重補修。

7. 重補修上課時間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六月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第一學期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8. 重補修方式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 專班重修：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5.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三)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3.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9. 重補修收費

(1) 專班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

(2) 以上收費標準，須經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收費。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10. 學生出勤考核

(1) 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需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2)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3)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4)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11. 學生注意事項

(1) 若重修開班，學生有極特殊之狀況無法按時上課，請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障自我權益，否則，造成畢業學分不足，或影響正常畢業，則須延修第四年。

(2)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3)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班或退費。

(4)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5)學年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假期以外，更須有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用。
- (6)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時，就會後悔莫及。

玉井工商 106 學年度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滿 通 不
意 意 意 滿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攜回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6 學年度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滿 通 不 不
意 意 意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滿 通 不 不
意 意 意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_____學分。

二、二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二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8 學年度 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滿 通 不 不
意 意 意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8 學年度 2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 | | | | | | |
|----------------------------|---|---|---|---|---|
|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 5 | 4 | 3 | 2 |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_____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_____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_____學分。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